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3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缜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一直致力于推进全球新能源产业发展，在加快全球战略布局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回报，探索与公司股东、员工及广大投资者共享业绩成果的途径。李缜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
-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李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李晨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2,500,43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97%。同时，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国轩控股通过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21,373,51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0%，累计增持金额为 60,000.00 万元（不含手续费）。

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李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李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提议人李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本次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